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目前市场环境以及2019年经营形势的分析，预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41,082万元，同比增长6.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净利润80,516万元，同比下降11.67%。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仰宗勇先生、杨成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五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仰宗勇先生，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仰宗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1,641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6,591 股；仰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成虎先生，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在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年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公司督查办主管。现任本公司督查办主管。

杨成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